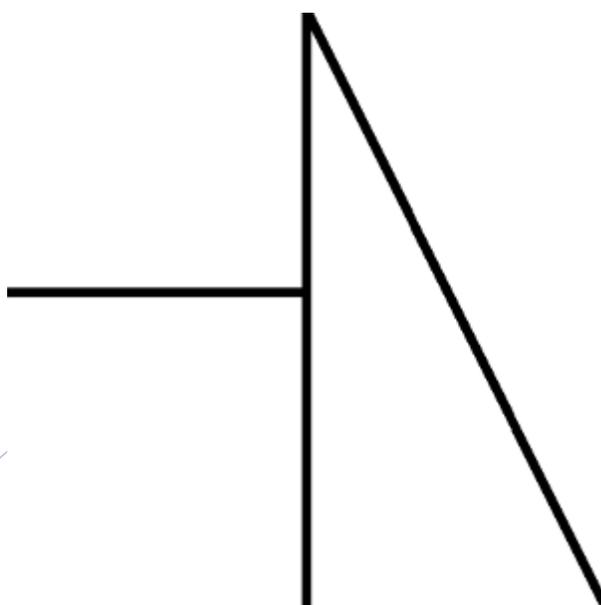


2020/12/21

《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HYPER GROUP 董事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修訂

本法適用於 全體委員會、董事會、理事會（下稱：議事會）及所有附屬委員會

(1) 宣誓

1. 議事會部份

- 1) 議事會主席 如未按照規定作宣誓，不得參與 議事會會議 或表決議案。
- 2) 當被加入議會後，準議事將在公告內指明的日期就任，該人自該日起成為議事，但在成為議事的日期前，不得參與正在表決的議案。
- 3) 主席誓言（摘錄自 內務委員會文件《就職宣誓 <2020/07/23 決議>》）：
「本人 <候任主席名稱>，謹此宣誓：本人就任 <董事會 / 理事會 / 全體委員會> 主席，定當擁護 Hyper Group 組織章程 及 議事規則，效忠 Hyper Group，盡忠職守，遵守法規，廉潔奉公，為 Hyper Group 服務，對 Hyper Group 負責。」
〔英文版本則需參考上述提及之相關文件〕
- 4) 主席需在每一個新的議期開始時盡快宣誓，否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一部分第一章 6(a) 離任。
- 5) 如議事在議事會中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事監誓。
- 6) 如議事會拒絕或忽略作出其須作出的誓言，後果為：
 - a) 如該人已就任，則必須離任；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 7) 秘書處秘書長就候任主席之宣誓內容是否偏離《組織章程》及本《議事規則》有最終決定權。

2. 委員會主席部分

- 1) 委員會主席 如未按照規定作宣誓，不得參與 委員會會議 或表決議案。
- 2) 主席誓言如下：
「本人 <候任主席名稱>，謹此宣誓：本人就任 <XXX 委員會> 主席，定當擁護 Hyper Group 組織章程 及 議事規則，效忠 Hyper Group，盡忠職守，遵守法規，廉潔奉公，對未來的工作項目負責，為 Hyper Group 服務，對 Hyper Group 負責。」
- 3) 如委員會主席拒絕或忽略作出其須作出的誓言，則該人必須離任。
- 4) 秘書處秘書長就候任主席之宣誓內容是否偏離《組織章程》及本《議事規則》有最終決定權。

(2) 語言

- 1) 議事會及所有附屬委員會必須使用 中文或英文 發言或提交議案。(Emoji 不在此限)

(3) 主持議事會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議事會設有主席一職，主席如出席議事會，並認為能執行主席職務，須主持會議。
- 2) 主席或代理主席於舉行會議期間，擁有執行本《議事規則》可所行使之一切權力。
- 3) 如主席缺席或無法處理或執行主席職務時，該會議由以下人士主持並成為代理主席：
 - a) 議事會副主席 [當副主席成為代理主席時，其職責及職權與主席無異；唯副主席享有投票權，成為代理主席時不可使用此權利]。
 - b) 如代理主席在該會議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為由出席會議的議事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互選的一名主席。
- 4) **議事會主席不享有投票權**，唯如果主席有必要或希望投下決定性一票，則需**辭去**主席一職，變為普通身份以運用投票權。
- 5) 議事會主席休假期間可享有投票權。
- 6) 議事會主席被提出不信任動議期間，只享有參與會議之權利。

(4) 主席選舉

- 1) 議事會主席將會根據《選舉法》定明之條例進行決定。
- 2) 議事會主席任期為一年。(詳情請參考《組織章程》)。
- 3) 根據《組織章程》，議事會主席將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選出。
- 4) 其他未列明之部份細則，請參考 行政管理委員會文件《決策會議、委員會主席之選舉辦法 [2020/12/16 決議]》。

(5) 首席執行長發表「工作報告」(只適用於全體委員會)

- 1) 首席執行長需在每一會期會議上向全體委員會發表「工作報告」。(詳情請參考《組織章程》)。
- 2) 首席執行長之「工作報告」若果未被全體委員會表決通過，將會啟動「彈劾事務臨時委員會」初始化啟動首席執行長彈劾工作，並於董事會內進行付諸表決決議。
- 3) 首席執行長向議事會發表工作報告不少於 14 天後舉行的會議上，議事可動議就首席執行長發表「工作報告」向其致謝。

(6) 會議日期及時間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議事會每一公曆年須至少召開兩個會期，但於某一公曆年開始的會期，可延續至下一年結束。
- 2) 議事會主席可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後，可隨時將會議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提前。
- 3) 議事會主席可**隨時停止會議或宣佈休會待續**。
- 4) 約每半年為一個會期，每會期不可審理多於 40 個議案。(包括緊急議案 及 特別會議)。

(7) 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議事會主席須應秘書處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 2) 議事會主席可在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急切事項，特別會議可立即投票。請根據下列情況，作出相應決定：
 - a) 休會期間，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合資格議事的三分二；
 - b) 非休會期間，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合資格議事的二分一。

(8) 休會待續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在議事會主席於會議上決定的更長時限 (最多是原定後的七天) 屆滿後，議案仍未獲得通過，議事會主席則可停止表決程序而宣布休會待續。
- 2) 當有任何充分理由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就某一問題或若干問題進行辯論，則可動議一項議事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進行該項辯論。
- 3) 動議上述議案，無須事先作出預告。
- 4) 議事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討論某項對組織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此項議案。
- 5) 上述議案如獲通過，議事會即須休會待續。

(9) 會議法定人數

- 1) 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合資格議事 / 委員的二分之一，包括主席在內。
- 2) 如出席會議的議事 / 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議事會主席提出此事，議事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事 / 委員。如仍不足法定人數，議事會主席則可停止表決程序而宣布休會待續。
- 3) 若果表決人數不合法定人數限制，議事會正副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事 / 委員，進行表決之動作，如仍不足法定人數，議事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10) 會議法定時間及程序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議事會會議法定投票時間為十二天。
- 2) 議事會會議開始前須先由主席發放接下來會議資訊。
- 3) 會議資訊發放 12 小時後可以正式開始投票。
- 4) 十二日倒數由正式開始投票後計算。

(11) 非執行議事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非執行議事與其他的議事職權和限制一樣。
- 2) 非執行議事不得提出任何傷害本組織利益的議案。
- 3) 非執行議事可根據以下三項情況進行聘請或轉換工作：
 - 3a) [理事會] 若果該理事從 HNPO. 轉換至 HNYCo. 工作，期間 HNPO. 將不會獲得任何工作名額，將可以計算作顧問董事處理。
 - 3b) [董事會] 若果該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該名董事將可以申請成為非執行議事，但其權限將不被影響。
 - 3c) [董事會] 若果該董事為 執行董事，在轉換成非執行議事前，需要辭去任何行政及管理職務。

(12) 各類事項的次序（只適用於議事會）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首席執行長發表工作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次序如下：

- a) 宣誓。
- b) 換屆程序及禮節性演辭。
- c) 委員會主席選舉。
- d) 主席 / 首席執行長 宣讀各項文告及作出各項宣布。
- e) 委員會 / 部門提出的議案 / 法案。
- f) 將文件、委員會報告提交省覽。
- g) 由議事提出的議案。

(13) 議程（只適用於議事會）

1) 議事會議程由議事會主席決定，每次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各類事項的次序）規定的次序舉行。

(14) 文件的提交

- 1) 文件可由獲委派職員向議事會提交；獲議事會主席許可後，亦可向議事會提交文件。
- 2) 議事或獲委派職員如擬向議事會提交文件，須將該文件送交**秘書處**；議事會秘書處須將該文件分發每一名議事，並可安排將該文件發表。下一次會議開始時，該文件須提交議事會省覽，秘書處須將該文件提交議事會省覽一事及該文件的發表日期，記錄在該次會議的紀要內。

(15) 質詢性質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任何議事均可就委員會或部門的工作或提交之議案提出質詢，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部門就該事採取行動。
- 2) 質詢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

(16) 質詢時間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在任何一次議事會會議就議案均可提出質詢。
- 2) 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向議事會主席建議某次會議不得有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的質詢，但主席可准許提出急切質詢。

(17) 質詢內容 (只適用於議事會)

質詢須符合以下規則：

- a) 不得包括人名或任何並非為令質詢清晰而絕對必需的陳述。
- b) 不得包含提出質詢的議事所不擬提供根據的陳述。
- c) 不得包含議論、推論、意見、指摘或綽號，亦不得使用偏頗、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辭。
- d) 不得包含多項獨立質詢，或是過於複雜，以致不能夠合理地作為單獨一項質詢來回答。
- e) 不得尋求本身屬機密性質事宜的資料。
- f) 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次提出已獲答覆的質詢。

(18) 個人解釋

- 1) 議事 / 委員如擬就個人事宜作出解釋，須知會議事會 / 委員會主席，並預先向議事會 / 委員會主席提交擬作解釋的文本藉以徵求同意，確保該項解釋不會引發辯論，以及內容恰當。
- 2) 該項解釋不容辯論，主席可酌情准許向作出解釋的人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

(19) 議案及修正案的撤回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議案或修正案在正式動議之前，可隨時由以其名義動議該議案或修正案的職員指示委員會秘書將其撤回。
- 2) 議案或修正案的議題在付諸表決之前，可應動議人的要求予以撤回，惟須在無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獲相關委員會許可。經撤回的議案或修正案可再次動議，但議案則須按本議事規則 (13) 的規定作出預告。

(20) 發言內容

- 1) 議事 / 委員 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
- 2) 凡對 議事 / 委員 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3) 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 議事 / 委員 有不正当動機。
- 4) 不得以首席執行長或組織總經理之名左右議事會 / 委員會。

(21) 取消議事或委員的資格

- 1) 兩個月沒有參與表決的議事 / 委員，將由其議事會 / 委員會主席提出罷黜其資格，並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付諸表決是否取消資格。
- 2) 如議事會 / 委員會主席，對有關議事行為、工作能力提出譴責，經議事會 / 委員會投票三分之二贊成後，將會被取消資格。
- 3) 如相關議事 / 委員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投票贊成對該議事 / 委員之不信任動議，則該議事 / 委員將被取消資格。
- 4) 若該議事會 / 委員會發現其議事會 / 委員會之議事 / 委員作出嚴重瀆職之舉，則可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緊急議案，內容為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 / 交付內部調查科對相關議事 / 委員作出調查。一經相關懲處及調查機關裁定嚴重瀆職，則該議事 / 委員將被取消資格。
- 5) 若在議事會決定解除議事的職務或對議事作出譴責後，議事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議事會議事的資格。

(22) 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 1) 議事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分別就議事會 / 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但大前提是必須要符合本規則內所有條款，否則主席所作的決定將會當作無效處理，議員可提出不信任動議罷黜主席。
- 2) 若議事 / 委員提出不信任動議，議事會 / 委員會主席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動議。
- 3) 若議事會主席 / 委員會主席不處理有關動議，議事會議事 / 委員會委員需要通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彈劾有關議事會主席 / 委員會主席。

(23) 議事會中的秩序

- 1) 議事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如發現有議事在議事會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無關內容或行為不檢點，於議事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有關人士不作出改善，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 2) 如有關人士繼續發言，主席可將有關人士踢出議事會，直至會議完結。

(24) 議案的格式及內容 (只適用於議事會)

- 1) 提交議事會的議案，須符合本條的各項規定。
- 2) 議案須有一簡稱。
- 3) 議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議案的主旨。
- 4) 議案須以中文或英文提交。
- 5) 議案須附有摘要說明，以非專門性文字，解釋議案的內容及目的。
- 6) 如果議案涉及議事或本組織成員的個人利益，必須先徵詢他人意願，才可遞交。

(25) 投票及就議案作出決定

- 1) 所有議事/委員均有投票權。
 - a) 不投票者當棄權處理。
 - b) 重投者以最新結果顯示。
- 2) 所有議案必須經由議事會主席審議才可投票。
- 3) 如在法定投票時間後投票，即作廢。
- 4) 所有提交議事會表決的議案，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事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5) 緊急議案及議事提出的議案則需要獲得在席議事三分之二的贊成方為通過。
- 6)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 7) 議案投票結束後，議事主席或副主席需要在營運管理系統（議案管理）作記錄。
- 8) 委員會主席需要在會議後在將會議紀錄紀錄在相關會議記錄檔案中。
- 9) **議事會主席在議案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但大前提是**必須要符合本規則內所有條款**，否則主席所作的決定將會當作無效處理，並且需要由**議事會副主席**點算結果。
- 10) 主席可縮短投票時間，以防止拉布發生。
- 11) 主席有權發還不合適的議案。
- 12) 首席執行長可就緊急及必要的議案向主席提出中止投票並馬上通過或否決，但相關權力在半年不可使用多於1次，並需公開以文章（250字；不包括引言,總結）向所有職員解釋原因，及紀錄在案。（只適用全體委員會）

(26) 全體委員會制度

- 1) 全體委員會由董事會及理事會所有議事組成。
- 2) 全體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及理事會進行全體選舉選出。
- 3) 全體委員會副主席由全體委員會主席任命。
- 4) 全體委員會議案號碼由 [WC-000] 開始計算。
- 5) 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由董事會及理事會所有議事的總人數，法定人數為減去重複的人後而不少於全體合資格議事的二分之一，包括主席在內。
- 6) 議案需要獲得在席議事二分之一的贊成方為通過。
- 7) 議案投票結束後，全體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需要在各營運管理系統（議案管理）作記錄。
- 8) 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列席其轄下之所有附屬委員會，提供建議，唯不享有表決權；或在得到相關委員會主席之許可下，成為相關附屬委員會之委員，並享有表決權。
- 9) 相關職員於正式成為全體委員會主席後，隨即喪失其轄下所有附屬委員會的主席資格。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

- 1) 董事會設有一個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董事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 2)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
- 3) 委員會的會議舉行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人。
- 4)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以贊成為結果。
- 5) 委員會會議無須公開，但須不時向全體委員會報告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 6)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由全體委員會一人一票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文件《決策會議、委員會主席之選舉辦法 [2020/12/16 決議]》選出；

(28) 法案委員會

- 1) 董事會設有名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文件《決策會議、委員會主席之選舉辦法 [2020/12/16 決議]》選出；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
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3) 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4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舉行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
- 4) 法案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 5) 委員會會議閉門舉行。
- 6) 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
- 7)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 8)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行政管理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全體委員會作出報告。
- 9)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提供的指引。

(29) 工作小組委員會

一、法案委員會

- 1) 法案委員會可委任工作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是全體委員會的議事。
- 2) 法案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可擬訂本身的職權範圍。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與法案委員會就現時討論之法規定下的工作範疇和目標一致，並應由有關工作小組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通過。
- 3) 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報告，詳述其商議工作及建議／結論。該報告由小組委員會主席草擬，經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發出。
- 4) 當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或法案委員會決定將該小組委員會解散，又或法案委員會停止討論相關法規議題時，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

(30) 調查委員會

- 1) 本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21(4) 規定成立，負責確立相關調查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事的理據提出意見。
- 2) 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 2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全體委員會議事，並由內務委員會委任，或自薦後經內務委員會同意之議事組成。動議相關調查議案的議事及議案所針對的議事，均不得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
- 3) 除 30(4) 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
- 4a) 在相關調查議案所針對的議事作出選擇後，凡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會議，均須公開舉行，但有關議事須在該等會議首次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
- 4b) 儘管有關議事已作出 (a) 段所述的選擇，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任何該等會議或某部分會議。
- 5)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6)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7)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全體委員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可藉全體委員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有關議案再引起的事宜。
- 8)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31) 證人的出席

- 1) 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及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常務委員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但組織決策人可根據安全和重大機構利益的考慮，決定其轄下之行政部門職員是否向決策機構或其附屬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32) 證供的處理

- 1) 在本《議事規則》第 31 章 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全體委員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 2)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 本章第 1 條 的規定，可由全體委員會訓誡或根據本《議事規則》 21 (4) 加以處分。

(33) 提交議案的預告

- 1) 議事或獲委派的行政部門職員可隨時作出預告，表明有意提交法案；該預告須送交秘書處，並須附有議案文本及本《議事規則》24 所規定的摘要說明。
- 2) 決策會議主席如認為某議案涉及行政政策，則就該議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組織決策人對該議案的書面同意。

(34) 法案的首讀

- 1) 按照本議事規則 24(2) 提交決策會議的法案簡稱，須列入負責該法案的議事向秘書處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以進行首讀。
- 2) 法案首讀時，不得進行辯論；一經 董事會 / 理事會 主席宣告法案簡稱，同時由相關 董事會 / 理事會 付諸表決通過執行 法規制定初始化程序，該法案即當作已首讀。
- 3) 法案首讀後，董事會 / 理事會 即當作已命令安排將該法案進行二讀；負責該法案的議事無須就二讀議案作出預告。

(35) 法案的二讀

- 1) 如法案涉及行政政策，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全委會考慮二讀該法案前，須要求組織決策人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除非該書面同意已經示明，否則不得動議二讀該法案的議案。
- 2) 在負責法案的議事就現即二讀該法案的議案發言後，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法案委員會處理，除非全體委員會就任何議員在獲得全體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提出的一項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另有命令。
- 3) 如辯論已根據 第(2)款 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事在與法案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秘書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但全體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36) 法案的三讀

- 1) 三讀並通過法案的議案動議後，全體委員會即須進行三讀該法案的程序。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法案的內容，議事不可動議修正該議案。
- 2) 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三讀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之前，經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得為更正法案中錯誤或疏忽出錯之處作出修正；但不得對法案提出實質的修正。
- 3) 三讀一條（或多條）法案的議案獲得通過後，法案委員會主席讀出該（或該等）法案的簡稱，並在該（或該等）法案末端寫上「由 HN 全體委員會於今天通過」，並註明日期。同時由組織決策人簽署確認（內務委員會授權文件），並在獲得簽署授權後，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上載到 Docs 及 Archive 網站上。
- 4) 如三讀法案的議案遭否決，即不得就該法案再進行任何程序。

(37) 其他事宜

- 1) 議事 / 委員可以問責。(需排期)
- 2) 非執行議事不可干預其他部門運作，否則將會被提出不信任動議。
- 3) 中途加入議事會/委員會者，必須經由議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同意。
- 4) 如議事認為需休會，可提交動議。
- 5) 議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為不檢的議事/委員驅離該次會議。
- 6) 主席若認為該名議事行為不檢，在合理的情況下，有權不計算該名議事之投票，並計算為廢票處理。同時在會議付諸表決後，主席需要馬上暫停會議，同時主席需要聯同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行為是否達致行為不檢並且合乎本《議事規則》及法規，若果討論結果為沒有造成任何影響議事會運作之行為，則當作沒有行為不檢，在解散委員會後，主席需同時重新點票，並計算相關票數。
- 7) 議事會主席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議事除非於議案正式開始投票前已作預告，或經議事會主席同意執行，否則不得動議。
- 8) 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議事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主席決定。
- 9) 若果 Hyper Group 內部出現無法挽回的問題，例如：天災，系統崩塌，管理層離世，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議事會將會根據《組織章程》，自動解散。
- 10) 議事不得提出任何傷害本組織利益的議案/法案。
- 11) 緊急議案仍須符合非緊急議案的格式及程序。
- 12a) 本條例解釋權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有。
- 12b) 若果仍然未能提供合理或符合憲章之解釋，最終解釋權由常務委員會所有。

Hyper Group\議事規則委員會\《議事規則》